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　　林子馨

被　　告　王婷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勝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因被告王婷玉雖委任訴訟代理人韓一煒到庭，惟其並未檢具本件之民事訴訟委任狀到庭，且迄未於本件宣判前具狀補陳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11時15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